

证券代码：839221

证券简称：天龙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7 月 2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赵雁鸣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集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9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9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9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9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9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不分配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2017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9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1）、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2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9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关于 2018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3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9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的各股东均为关联方股东，如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表决结果，故豁免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9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

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9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伟华 桑春梅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31 日